第九届进博会综合保税区专题招商交流活动
服务合作协议

甲　方：陕西省商务厅

乙　方：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定于2026年11月5日至7日，会同陕西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、西安海关在上海、苏州举办第九届进博会综合保税区专题招商交流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活动”）。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，甲方将本次活动会务服务保障工作委托乙方承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第九届进博会综合保税区专题招商交流活动（上海站、苏州站）会务服务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至7日。其中，车辆保障服务自11月4日起至11月7日止；会场搭建、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安排为准。

（三）活动地点：上海市（上海站）、苏州市（苏州站）。上海站、苏州站会场分别搭建、拆除一次。

（四）活动规模：参会人员上海站约50人，苏州站约150人/场，包括省商务厅、西安海关领导及业务人员，西安、宝鸡、延安市及杨凌示范区口岸主管部门负责人，西安高新、关中、西安、航空基地、西咸空港、宝鸡、杨凌综合保税区及延安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管理机构负责人，上海市、苏州市相关商协会、机构和外贸企业代表。

（五）服务内容：会场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、会场氛围布置、会议物料设计制作、会务服务、上海至苏州两站转场运输、场地租赁、工作餐及车辆保障等，具体内容及费用详见第二条和附件一。

第二条　服务内容与费用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乙方按附件一《会务服务费用明细表》约定的项目、规格、数量和标准，为本次活动提供全过程会务服务。附件一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（¥272,000.00），为含税价，增值税税率 6%；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56,603.77 元，税额人民币 15,396.23 元。

（三）价格性质：上述总价为包干价，已包含完成本协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租赁、运输装卸、安装拆除、设计制作、场地布置、税费及乙方管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除本协议约定的增项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四）增项与变更：活动服务项目或服务规模需要增减的，双方应事先书面确认调整内容及金额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；未经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服务项目、提高服务标准或增加费用。

第三条　服务标准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附件一约定的规格、数量和质量标准，满足本次活动会议、座谈、签约、考察等各环节的使用需要，并达到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和视觉方案要求。

（二）会场搭建、设备安装调试应在活动开始前完成，并留出双方联合检查、彩排的时间；活动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出现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完成修复或更换。

（三）会议物料的设计方案、印制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；未经确认擅自制作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偿重做。

（四）工作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，供餐单位的资质、食品留样及现场服务由乙方负责落实；车辆保障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有关规定，车辆证照齐全、保险有效，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和从业资格。

（五）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标识，按甲方现场指挥调度开展工作，服从会场及酒店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四条　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方案、会议流程、参会人员规模、会场条件及现场联系人等必要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按约定时间组织现场检查、确认设计方案及组织验收，避免因确认迟延影响乙方进场和实施。

（三）协调会场、酒店管理方为乙方进场、布场、撤场及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、通行、用电等条件。

（四）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（五）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发现服务内容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第五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按附件一约定和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，配备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，项目负责人在活动期间全程驻场，保持通信畅通。

（二）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食宿交通及安全管理责任。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遵守活动举办地和会场、酒店的管理规定，安全文明作业，做到工完场清；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场并恢复场地原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地、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。

（四）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延误、中断或者服务效果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做好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摄影摄像成片、会务手册等电子资料，并配合甲方做好宣传报道的素材提供工作。

第六条　履行期限与验收

（一）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上海站会场搭建、设备安装调试；11 月 6 日下午随队转场苏州后完成苏州站布场，确保 11 月 5 日上海站、11 月 7 日苏州站活动正常使用。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撤场。

（二）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按附件一逐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；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　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272,000.00 元。活动结束、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，即人民币 272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票面金额与实际付款金额一致。发票不合规或者与实际服务内容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　　名：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明德门支行；

账　　号：6113 0105 7018 1500 2651 1。

（四）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等原因需要调整付款时间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　变更与解除

（一）活动方案、服务项目、服务规模、会场条件等发生变更的，双方应书面确认变更内容及费用调整，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（二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。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或者活动取消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据实结算已经完成的部分，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　保密

（一）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、参会人员信息、活动内容及展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
（二）本条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后继续有效，保密期限为两年。

第十条　知识产权

（一）乙方为本次活动设计制作的视觉方案、会议物料、摄影摄像等成果，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经甲方同意，可在不涉及甲方秘密和参会人员信息的前提下，将相关成果用于业绩展示。

（二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、图片、音乐、字体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因侵权引起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布场，或者活动期间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，或者服务内容、质量不符合约定，致使活动延误、中断或者效果受损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还应赔偿超出部分。

（二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（包括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行为等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据实协商顺延履行或者部分免除责任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；确实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，并按第八条第二款结算。

第十三条　争议解决

（一）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（二）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　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附件一《会务服务费用明细表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四）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仅为签字部分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商务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月2日

附件一

会务服务费用明细表

序号	费用项目	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一	舞台搭建	舞台主体搭建（13.4m×3.05m 钢木结构舞台，含舞台台面、地毯、踏步及附属设施）、舞台地毯、讲台（含鲜花及台灯）；上海站、苏州站各搭建、拆除一次，含设计制作与运输	27,600.00
二	设备租赁	LED 显示屏（12.48m×3.456m，室内 P2.5 高清屏）、音响系统（含调音台、话筒及备用话筒）、灯光系统（含面光灯、染色灯及灯控台）、电子签约设备（含签约屏、控制台及签约道具）；两站使用，含安装调试、现场技术保障及拆装	52,000.00
三	会场氛围布置	水座旗、签到处（含背景板、签到台、台花、签到用品）、酒店导视（含楼层索引牌、会场门牌、会议区指示牌）、企业展示区易拉宝；含设计、制作与现场摆放	13,600.00
四	会议物料设计制作	会务手册 150 份（A4 幅面，28P，封面 250g 铜版纸覆膜、内页 157g 铜版纸，含策划、设计、校审及印刷）、手提袋 150 个（250g 铜版纸覆膜，彩色印刷）、桌签 150 个（亚克力材质，双面印刷）；含整体视觉设计与打样	18,600.00
五	会务服务	礼宾小姐 6 名（两场各 3 名，含礼仪服装、化妆、迎宾引导及颁奖服务）、摄影摄像 2 名（含摄像机、灯光及素材整理）、现场工作人员 4 名；两站全程服务，含人员往返交通	14,000.00
六	其他费用	舞台、LED 屏、音响灯光及会议物料由上海至苏州转场运输，含装卸搬运、二次进场及市内短驳、运输保险	10,800.00
七	场地租赁	上海会场 200 ㎡、苏州会场 600 ㎡场地租赁，含场地使用、基础保洁及会场服务	80,000.00
八	工作餐费	会议自助餐，餐标 120 元/位，按 150 人配置，含餐台布置及现场服务	18,000.00
九	租车费	7 座商务车 1 辆、38 座大巴车 1 辆，11 月 4 日至 7 日全程保障，含驾驶员、燃油、过路费及停车费	12,400.00
十	其他	工作人员差旅费 2 万元、项目不可预见费 0.5 万元	25,000.00
分项合计（含税）			**272,000.00**

注：1. 本表所列金额均为含税价，增值税税率 6%；分项合计人民币 272,000.00 元，其中不含税金额 256,603.77 元、税额 15,396.23 元。

2．各分项的具体单价、数量及规格标准，详见乙方就本次活动出具的会务服务报价单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附件的组成部分；两者表述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准，服务标准按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。

3．本表所列服务为完成本次活动所需的全部会务服务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，不另行计费。